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689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负责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104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604182.64万元及利息，本案执行费876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经查，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1)皖0104财保798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魏武路交口御园华府1#502室(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9676号)房产一套。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下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魏武路交口御园华府 1#502 室（皖 2018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9676 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朱 广 宇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岳 鸿 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